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 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340%-390%；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